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级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资金管理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国家级、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资金的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和项目监管，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每年由国家和省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推进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及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专项资金，主要包括：

- （一）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三）其他国家级、省级工信领域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资金项目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统筹管理、专款专用、科学监管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局综合规划与投资处负责统筹组织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提出资金项目安排建议，经局领导同意后上报；负责项目监管、资金拨付、项目验收等工作的综合协调。

第五条 局资金项目主办处室负责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审核及项目真实性核查，负责项目任务书（项目承诺书）签订，负责项目档案归档保存、项目日常监管、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局政策法规处对资金项目申报主体进行信用审查，并根据信用信息报告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提出分类处理建议。

第七条 局机关纪委对专项资金项目组织申报、执行实施、绩效评价、审计评估、项目验收进行过程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理意见。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审核

第八条 根据国家或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及指南等要求，局综合规划与投资处会同局资金项目主办处室组织项目申报。

第九条 各区（开发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进行项目申报材料形式审核，并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项目真实性核查后，根据要求行文上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条 局资金项目主办处室负责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核及项目真实性核查等工作，并填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国家级（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的审核意见表》（附件1），经审核人员、处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后，交局综合规划与投资处汇总；对于需要网络申报的项目同步

完成线上审核。

第十一条 局综合规划与投资处汇总全局资金项目情况后组织项目查重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黑名单”比对，局政策法规处负责对项目进行信用审查，形成项目资金安排建议，经局领导审核后按要求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项目查重由局综合规划与投资处组织实施。原则上，每个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个国家级或省级事前补助类资金项目扶持，其他省级及以上政策文件中明确可重复支持的除外；同一申报单位连续三年获得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予以支持；同一申报单位已获得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但尚未完成验收的，不再予以支持。为落实市委关于《南京市推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要求，推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对全市工业50强及重点产业链骨干企业，可视情给予重点支持。

第四章 项目监管、资金拨付及档案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项目监管实行局资金项目主办处室负责制。局综合规划与投资处负责综合协调；局资金项目主办处室负责项目任务书（或项目承诺书）的签订，项目监管，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完成国家或省委托的项目验收任务。

第十四条 项目获得国家或省财政资金立项支持后，局资金项目主办处室负责项目任务书或项目承诺书的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承诺书）作为项目监管的依据。

1、对于工信部与项目承担单位双方签订项目合同或项目任务书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结合合同或任务书内容，填写《项目承诺书》(附件2)并盖章后，报送至各资金项目主办处室留存；

2、对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按照《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附件3)。

3、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资金项目，按照《南京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4、其他项目参照附件3的格式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

第十五条 国拨或省拨资金到达南京市财政局后，依据项目类别，由局资金项目主办处室负责对项目情况进行审核，主要包括项目任务书或承诺书是否签订、项目实施单位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等，结合审核情况提出拨付意见，并填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国家级(省级)专项资金资金拨付审核意见表》(附件4)，经审核人员、处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后，交局综合规划与投资处汇总；局综合规划与投资处汇总局各处拨付意见后，会同市财政局企业处拨付下达资金。

第十六条 局资金项目主办处室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序时进度开展项目建设，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或上传监管信息，便于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确保项目实施稳定可控。

第十七条 各区（开发区）工信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的日常监管，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项目进度情况或监管信息报送、项目跟踪、审计督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八条 局资金项目主办处室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计划的执行结果开展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第十九条 局机关纪委会同局综合规划与投资处、局资金项目主办处室、区（开发区）工信部门等组织项目抽查督查工作，对于抽查督查发现的问题，由局机关纪委会同局相关处室提出分类处理建议，报局党委会审议。对存在重大问题的项目承担单位列入“黑名单”。

第二十条 按照“谁主办、谁形成、谁负责”的原则，局资金项目主办处室负责所主办专项资金项目档案收集、保存及管理工作，处室负责人为资金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局各处室明确专人负责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第五章 项目竣工验收

第二十一条 结合《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1000万元（含）的省级项目，由省工信厅组织验收，局资金项目主办处室应对项目验收材料进行初审后，向省工信厅报送验收申请；对1000万元以下的省级项目，由局资金项目主办处室负责组织验收，并向省工信厅报送验收结果。

第二十二条 对于委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验收的国家

级项目，局资金项目主办处室应按照国家有关验收要求进行项目验收；未有相关验收要求的，参照《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项目验收。

第二十三条 对于委托省工信厅验收的国家级项目，局资金项目主办处室应配合省工信厅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第二十四条 验收结论分为验收通过、限期整改、验收不通过三种。对初次验收结论为限期整改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验收结论下达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若不能在6个月内按要求整改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的，或再次验收未通过的，定为最终验收不通过。局资金项目主办处室应将项目验收结果按程序上报省工信厅。

第二十五条 对于项目变更或终止的情况，省级项目按照《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条款执行；国家级项目参照国家相关专项资金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于申请变更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交正式说明和证明材料，局资金项目主办处室报局领导同意后报省工信厅资金项目主办处室。原则上，项目变更只准予一次，申请项目实施期延长变更的，最长时限不超过6个月，超出实施期提交的调整申请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对于实施期将满的项目，局各资金项目主办处室应加快督促项目建设，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对于超过实施期6个月仍未完成验收的项目，将扣减补助资金直至收

回全部资金。对申请终止的，由局资金项目主办处室经局领导同意后报省工信厅，并收回全部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国家级（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的审核意见表

填报处室：

专项资金名称：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类别	项目基本情况	现场核查情况	审核意见 (通过/不通过)
1						
2						
3						
4						
5						
...						

经办人：

处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附件 2

“XX”项目承诺书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XX”于20XX年获得国家工信部XX类项目的立项支持，支持资金总额度为XX万元，于XX年已拨付资金XX万元。项目总投资为XX万元，项目实施期为X年X月至X年X月，主要通过XX（项目描述）。为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能够更好地按照约定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现我司承诺如下：

1、保证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开展项目推进工作，做好财务单独核算，实施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借口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并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2、我方承诺自筹资金按照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在项目实施期内全部到位。

3、我方承诺形成XX（项目建成后达成的目标）。

4、我方承诺按月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项目半年和年度书面总结（可与季度进展合并编制提交）。

5、我方保证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6、我方保证在项目结束3个月内，将项目实施报告、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明细及专审报告等材料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验收。

7、我方承诺按照任务书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因故未能实施完成或实施内容发生重大改变的，服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视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收回专项资金的相关处理决定。

附件：项目合同书

XXXX 公司

2021 年 X 月 X 日

附件 3

XX 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项目

任 务 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单位（甲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

项目推荐单位（丙方）：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以及《关于 XX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要求，为顺利组织实施完成_____重点项目，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项目任务书，作为甲乙丙三方在任务执行中共同遵守的依据。

一、项目任务书约定目标和实施内容

（一）任务目标：_____

（二）绩效目标：_____

（三）主要实施内容：_____

（四）除上述内容外，关于其他未能在本项目任务书列出的内容及指标，以本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和乙方的项目申报书内容为准。

二、项目实施期限和进度计划

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年度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在验收合格后下达全部专项资金。

（一）项目的实施期限：

（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起止时间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三、项目总投资预算及专项资金下达计划

（一）项目总投资构成

项目总投资预算（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万元

（二）专项资金下达计划

甲方按照乙方的年度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批复专项资金：
（大写）_____，（小写）_____万元，任务书
签署当年内下达第一笔专项资金_____万元，在验收合格后根
据项目执行情况，按有关规定下达剩余专项资金。

（三）专项资金应当用于与项目相关的设备、材料、产品、软件
等采购费用，以及与项目相关的设计、检测、评价服务等费用。

四、双方在本项目中的义务

（一）甲方负责：

1. 按任务书规定进行资金核拨和工作协调。
2. 在收到项目推荐单位验收意见后，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抽查
和绩效评价，组织 1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的验收工作。
3. 甲方及其委托授权机构有权，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条件下，
在指定时间检查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二）乙方负责：

1. 按任务书及有关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任务书约定目标，
随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 提供乙方自筹的项目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证明及使用情况。
3. 乙方按季度在江苏省工信系统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专项资
金监管系统”（网址：<http://221.181.145.5:8090/cjpt>）上报送项目进展
情况，提交项目半年和年度书面总结（可与季度进展合并编制提交）。
4. 按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
理办法》有关规定，项目完成后，乙方申请验收并提交验收资料。
5. 项目验收后，乙方须在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书面验收
资料和结题报告，并签字盖章确认。

（三）丙方负责：

1. 组织 300 万元（含）-1000 万元项目的验收工作。

2. 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
3. 督导乙方按照项目任务书履行义务。
4. 审核乙方提交的项目验收资料，受理项目变更、撤销或终止事项。

五、保密条款

（一）甲乙丙三方应当对本任务书的内容、因履行本任务书或在本任务书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任务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仅为本任务书目的），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甲乙丙三方应仅为本任务书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二）本保密义务在本任务书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一）甲方在履行本任务书的过程中，如遇到财政计划改变等不可抗力情况，甲方有权对所核拨资金的数量和时间进行相应变更。

（二）乙方在履行本任务书过程中，如发现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终止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项目验收组织单位，并向甲方报备，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如没有及时向甲方报备及采取适当补救措施致使项目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任务书约定，违约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一）违反本任务书第四条第（二）项第 1、2 点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1. 任务书解除；2. 乙方退还甲方已核拨的资金，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二）乙方违反约定而造成项目工作延期或终止，乙方应当承担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1. 退还甲方已核拨的资金；2. 按已核拨资金的 10%支付违约金，并由财政收入国库。

（三）对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甲方将收回先期下拨的部分资金，列入失信单位名单（省工信厅将提前告知该单位，允许陈述和申辩），3 年内不得申报省工信厅负责的各类资金：

1.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发现在申报、验收、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 损害服务对象利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
5.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6. 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任务书的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当任务书需要更改或解除时，甲乙丙三方应订立变更条款或协议，诉讼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九、其他

（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订立的附加条款也作为本任务书正式内容的一部分。

（二）本任务书一式六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存三份，乙方存二份，丙方存一份，本任务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后 30 年内。各方均不受机构、人事变动的影响，而应负任务书的法律责任。

十、本任务书签约各方

项目管理单位（甲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理）：（签章）

联系人（处室负责人）姓 名：

电 话：

20XX 年 月 日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理）：（签章）

联系人（项目主管）姓 名：

E-mail：

电 话：

基本账户银行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20XX 年 月 日

项目推荐单位（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理）：（签章）

联系人（处室负责人）姓 名：

电 话：

20XX 年 月 日

附件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国家级（省级）专项资金资金拨付审核意见表

填报处室：

专项资金名称：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获得资金总额(万元)	已拨付资金额度(万元)	本次资金拨付金额(万元)	项目进展情况	资金拨付审核意见(同意拨付/不同意拨付)	不同意拨付原因
1									
2									
3									
4									
5									
...									

经办人：

处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